## 比选资格承诺函

比选项目名称：墨相——马骏华书法作品展物料制作项目

致达州市文学艺术院：

我方承诺**已经具备**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，即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。

比选申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: 2023年7月5日